

##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含2025年1月14日）起恢复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月14日（含2025年1月1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元，若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及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5年1月14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36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大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 T 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6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6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36\text{亿元}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 /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